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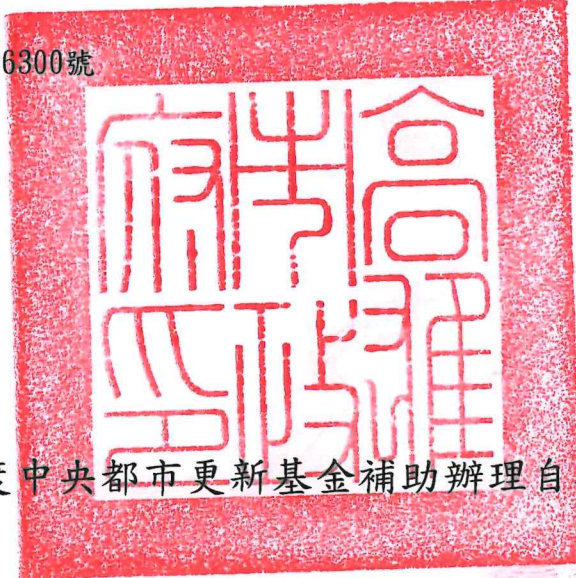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296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國署更字第11310018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各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年度受理申請案件期限為113年4月30日(星期二)，逾期不受理。
- 三、旨揭作業須知、要件檢核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下載(網址：<https://urbanrenew.kcg.gov.tw/Flow.aspx>)。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